**台州市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台财采确[2025]2948号

**（线上电子招投标）**

采购项目：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信息化办公驻点维护目

采购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盖章）

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7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单位名称）的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信息化办公驻点维护项目（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台财采确[2025]2948号**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服务期** |
| 1 |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信息化办公驻点维护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批 | 60 | 57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本项目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能做为承接主体。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五、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2.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六、投标保证金：**

无

**七、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以不记名形式（在外包装上不加盖公章、不出现投标单位名称）递交或邮寄。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将不予接收。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 **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联系人：尤先生

联系电话：1396865561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机场路451号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称：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女士、陈女士

联系电话：15825475513 、15257699929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铂晶国际花园北2门旁18栋2单元二层

**（三）质疑受理**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杨警官

联系电话：0576-88212531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2号

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13566655825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铂晶国际花园北2门旁18栋2单元二层

**（四）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监处

联系人：陈女士、李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五）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 3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一、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章 | 电子签章。 |
| 5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1**份；商务与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1**份。邮寄到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铂晶国际花园北2门旁18栋2单元二层。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招标代理处一份。 |
| 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的形式存储（U盘或文件命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并密封包装，标注投标项目名称，以不记名形式（在外包装上不加盖公章、不出现投标单位名称）递交或邮寄。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如递交的备份文件无法读取或因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而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人信息的，视同未递交或备份文件。  **注：**  **邮寄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西路铂晶国际花园北2门旁18栋2单元二层；**  **收件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5257699929** |
| 8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如递交的备份文件无法读取或因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而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人信息的，视同未递交备份文件。  **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 | 详见公告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详见公告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中小企业适用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公信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6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17 | 招标代理费 | 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的70%计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 18 | 其他事项 | 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中标供应商如有合同履约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中标供应商如有预付款保函需求，可使用以下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投标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2）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5）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附后）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2）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证书一览表、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售后服务情况表（如有）；

（4）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二）报价说明**

（1）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2）所有产品均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验收、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综合考虑。

（3）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与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4）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招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6）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7）若投标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文件的形式**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份数**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5.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投标保证金**

无

**五、开标**

###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说明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如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则其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并不进行后续评审。**

（4）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首先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评审代表共5人组成，其中，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明显错误的除外）；

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电子投标客户端填报的报价与报价要求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投标客户端报价。若投标客户端报价无法修正的，以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为准，调整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清单，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投标客户端中需要澄清处；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报价清单中的合计价和合计汇总不一致的，以合计价为准，修正合计汇总价；

6.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的合计价格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报价明细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投标客户端中需要澄清处，[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mailto:1530866146@qq.com。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8.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1.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完成解密，又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5.因电子交易平台故障无法登录、无法正常操作等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标准按以下2项内容及分值进行评审。

|  |  |
| --- | --- |
| 标段  类别 | 一 |
| 商务与技术 | 80 |
| 价格 | 20 |

1. 商务与技术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
2. 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四）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项目的理解与分析  （19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理解与分析（对采购需求**、**现有信息化相关内部制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全面合理的得9.1-11.0分； （2）项目理解较为透彻、分析较为全面合理的得6.1-9.0分； （3）项目理解度稍欠、分析不够全面合理的得3.1-6.0分；  （4）项目理解度不够、分析不全面合理的得0.1-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1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分：**  （1）项目重点、难点把握精准，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切合实际的得5.1-8.0分； （2）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一般，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一般的得2.1-5.0分； （3）项目重点、难点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欠缺的得0.1-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实施方案  （1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护计划、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人员配置、服务交付流程、故障响应流程、服务操作规范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描述条款明确、内容齐全，维护计划详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合理、人员配置优于采购需求，相关流程切实可行的得9.1-12.0分； （2）方案描述条款较明确、内容较齐全，维护计划较详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人员配置满足采购需求，相关流程较可行的得6.1-9.0分； （3）方案描述条款及内容稍欠，维护计划不明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合理，相关流程基本可行的得3.1-6.0分；  （4）方案描述条款片面、内容不足的得0.1-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12 |
| 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文件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的完善程度、可行性与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必须对以下5个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承诺（以下5点内容均不得缺项，缺项不得分）：**  **①电脑硬盘、移动硬盘、U盘等公安相关数据泄密的罚则； ②对故障判断错误的罚则； ③月度累计有效投诉次数及罚则； ④服务响应度、故障解决率、用户满意度的罚则； ⑤驻点人员违反市局相关管理规定的罚则。** （1）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文件罚则的完善、可行性与合理性高的得3.1-5.0分； （2）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文件罚则的较为完善、可行性与合理性一般的得1.1-3.0分； （3）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文件罚则的不完善、可行性与合理性差的得0.1-1.0分。 | 5 |
| 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建立的运行服务保障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分：** （1）预案描述方向思路明确、内容齐全，对运维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周密的，所采取的故障处理组织和联系机制合理且有效的得6.1-8.0分； （2）预案描述方向思路较明确、内容较齐全，对运维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较周密的，所采取的故障处理组织和联系机制较合理的得3.1-6.0分； （3）预案描述方向思路基本明确、内容基本齐全，对运维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及其应对措施考虑一般的，所采取的故障处理组织和联系机制一般的得0.1-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涉及已脱保的前端设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操作系统，办公软件等），提供原厂维保延长服务的详细程度、建议合理化程度、原厂服务及原厂质保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 （1）供应商所承诺维保延长服务的详实、建议合理、原厂服务及原厂质保能高度保障的得5.1-8.0分。 （2）供应商所承诺维保延长服务的较详实、建议较合理、具有原厂服务及原厂质保线管承诺的得2.1-5.0分。 （3）供应商所承诺维保延长服务的较不详实、建议较不合理、具有保障力度不够的得0.1-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8 |
| 备品备件情况  （5分） |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备品备件情况（主要包括显示器、电脑主机、打印机、复印机、扫描仪等应急备品备件）进行综合评分：**  （1）备件库备件储备充实且承诺备品备件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为2（含本数）小时以内的得3.1-5.0分；  （2）备件库备件较多且承诺备品备件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为2（不含本数）-3（含本数）小时的得1.1-3.0分；  （3）备件库有部分备件且承诺备品备件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为3（不含本数）-4（含本数）小时的得0.1-1.0分；  （4）备品备件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为4小时（不含本数）以上或备品备件库满足不了成交需求或响应时间不切合实际的均不得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提供或缺项均不得分。** | 5 |
| 类似业绩  （2分） | 供应商自2022年6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维保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0.5分。相同用户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2 |
| 项目团队实力  （15分）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  具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  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的得2分；  本项共得4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4 |
| 2.拟派驻点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等机构颁发的）中级及以上网络工程师等职业技能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一人多项资格或多人具有同一项资格的均按1分。** | 5 |
| 3.拟派驻点人员具有3年以上信息化办公维护经验的，每个人员得2分，最高得6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用户单位证明及社保部门出具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6 |
| 维护工具配备  （6分） | **供应商给驻场维护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维修、保养、检测工具，根据配备的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配备的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类型完备的得4.1-6.0分；  （2）配备的设备种类基本完善且数量充足，类型较完备的得2.1-4.0分；  （3）配备的设备种类不够齐全或数量不够充足，类型有待完备的得0.1-2.0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报价得分  （20分） | 以合格供应商有效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2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20 |

1. **公开招标需求**
2. **采购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标项内容**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  **（万元）** | **服务期** |
| 1 |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信息化办公驻点维护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批 | 60 | 57 | 合同签订后一年 |

1. **服务内容**

**1.项目背景**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以下简称交通管理支队）下辖4个直属大队、车管所（含2个考试中心）、20个直属中队、事故快速处理中心，办公场所等40余处。各直属大队均建有网络机房，实现交通管理支队到直属大队双千兆网络互连，直属大队到各下辖中队及车管分所、事故快处中心千兆网络互连的三级网架构，大约700个网络信息节点。信息化办公设备种类烦多，主要有计算机（国产、非国产，便携式），打印机（彩色、黑色、喷墨、激光、针式、专用证件打印机），扫描仪（平板式、反馈式），传真机、复印机、触摸屏，二代证读卡，高拍仪，等办证、办案所需信息化设备。其主要用于窗口办证服务群众、交通事故处理、交通违法处理、日常办公。

**2.网络维护管理内容：**

（1）主要负责维护支队机关及各直属大队机关、下辖中队及车管分所、事故快处中心、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培训中心、车管分所派出机构办公地点的计算机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日常维护工作包括：网络的调试、网络故障的排除、网络设备的检修、综合布线系统的故障检修、故障排除、重大网络事件提供技术支持。

（2）及时分析定位网络故障、及时替换故障网络设备，保障网络通讯的通畅。

（3）及时排除办公地点内部线路故障，定位外部互联线路故障，协助线路运营商恢复线路连通。

（4）维护期内，出现网络割接、网络设备扩容、移机、机房网络调整等重大变更事件，需派出工程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证网络系统稳定运行。

（5）备品备件由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免费提供，服务期内做好故障设备及时替换等工作，此项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品备件至少包括下表所列：

|  |  |
| --- | --- |
| **备件品牌型号** | **数量** |
| H3C S3600-52P-SI智能交换机 | 1 |
| H3C S1024以太网交换机 | 1 |
| H3C S3100-52TP-SI智能交换机 | 1 |
| DES-1005C-CN 百兆交换机 | 12 |
| DES-1008C-CN百兆交换机 | 12 |
| TL-SF1024D以太网交换机 | 4 |
| DS-3D258F-A千兆交换机 | 4 |
| DS-3D04T-A光纤收发器 | 4 |
| DS-3D408网络交换机 | 4 |
| 无线路由器 | 4 |
| 1米网线 | 20 |
| 2米网线 | 20 |
| 3米网线 | 20 |
| 5米网线 | 20 |
| 网线-箱 | 4 |
| 测线仪 | 4 |
| 寻线仪 | 4 |
| 网线钳 | 4 |
| 光纤跳线 | 20 |
| 水晶头（盒） | 4 |

**3信息化办公设备维护管理**

**3.1硬件类服务内容：**

（1）主要负责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及各下属单位的计算机（国产、非国产，便携式），打印机（彩色、黑色、喷墨、激光、针式、专用证件打印机），扫描仪（平板式、反馈式），传真机、复印机、触摸屏，二代证读卡，高拍仪等设备日常故障维护。

（2）负责交通管理支队政务网、公安网、互联网、视频专网的终端设备接入安装和维护。

（3）配合采购人做好其他运维相关工作**。**

①安装、调试及升级操作系统；安装调试外设（打印机、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等设备）的相关驱动程序及软件；

②经采购人授权进行软件安装、升级并排除软件使用过程中的故障；

③解决软件冲突造成的系统故障；

④检测和清除计算机病毒，防止病毒扩散。

**（4）涉及数据资料的操作，如硬盘更换、数据拷贝等，需有民警或辅警在场。**

**3.2软件类服务内容：**

（1）负责交通管理支队一机两用系统，安全管理平台，杀毒软件，系统补丁等相关工作。

（2）配合交通管理支队相关部门做好软件适配、控制安装工作。

（3）配合采购人做好信息化台账等工作。

①完成对常用软件的日常维护工作，保障软件的正常使用、业务的正常开展；

②对用户使用过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处理；

③对软件所涉及到的各项信息进行保密。

**（4）杀毒软件、系统补丁等需由正规官方提供，并在使用时记录升级原因（潜在风险）、补丁来源链接、升级时间、完成时间等。用于后续信息系统事件的分析。**

**4.服务响应要求**

（1）提供驻场式服务，达到100%的用户响应度。对于服务请求，全天24小时响应，需现场处置的1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4个小时内解决。维护服务用户满意度不低于95%。

（2）特殊情况下，供应商必须承诺增加技术人员，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地维护好设备和系统的稳定正常运行。

**5.人员要求**

**（1）▲至少提供5名驻点人员，驻点人员不得频繁变更，原则上合同期内驻场人员变更不得超过3人次。**

**（2）中标人如有变更驻点人员，必须提早一个月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及签字确认，原则上替换人员的技术水平不得低于调出人员。**

**（3）项目经理或项目主管具有一定的技术及管理知识和经验，能够熟练地与客户沟通，能够很好地执行维护服务任务，并能根据一些特殊的情况，具有一定权力适当增加维修人员，接受交通管理支队的统一管理。**

**5.1驻场人员安排**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保单位或部门 | 驻场人员 | 备注 |
| 1 |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至少1名 | 投标承诺的所有驻点人员全部参与日常考勤 |
| 2 | 直属一大队 | 至少1名 |
| 3 | 直属二大队 | 至少1名 |
| 4 | 直属三大队 | 至少1名 |
| 5 | 直属四大队 | 至少1名 |

（1）驻场人员协助机房管理人员做好机房设备、人员进出机房的登记管理，参加机房的值班值勤，无故不得脱岗。

（2）参照采购单位的日常考勤，做好信息化办公设备及网络、综合布线系统的日常维护，定期整理相关文档，及时更新记录文档。

（3）做好采购单位分配的其他日常维护工作。

（4）保密性及安全性原则

**6.保密需求、安全性原则**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网络系统保密要求高，投标人须确定对工作中涉及到的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数据、文件、网络设备的用户名及密码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信息系统保存有交通信息数据等重要信息，敏感信息一旦泄露或被恶意修改将造成后果的严重。服务维护过程中必须在流程和制度上保障系统的安全性，与维护单位、维护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7.项目文档要求及运维资源管理**

（1）对于每一个维护的任务，必须做相应的记录。

运维报告：要求运维人员每月定期提交运维报告，每日下班提交当天运维情况（钉钉提交），每月提交运维故障维护总结报告，提交时间为次月的10日之前，提交形式可以纸质或者邮件。

（2）系统维护应严格遵照相关维护的规范进行。

（3）供应商应提供采购方认为必要的文档。

（4）本项目所有文档最终必须向采购方提供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供应商必须设置专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对文档进行检查和管理，并随时供采购方查阅，项目最终验收后全部移交采购方，定期汇总编制运维月报、年报。管理维护好运维场地、设备、工具等资源。

**8.服务管理及相关说明**

（1）要求建立服务管理，提供优质、专业的报障受理、跟进服务；

（2）跟踪处理进度，确保服务时效；

（3）及时进行用户回访，调查用户满意度；

（4）对于用户的一般性服务需求进行分析处理，如无法解决，按照运维管理规范予以处理；

（5）维护人员日常运维使用的电脑由供应商自行配备，并接受采购方的管理。合同签订后，所承诺的办公/维修设备必须全部配备到位。

（6）维护设备配备：供应商必须给5名驻场维护人员至少配备5套以上的必要的设备维修、保养、检测工具。合同签订后，所承诺的设备维修、保养、检测工具必须全部配备到位。如增加1名驻点人员，配套工具需同步增加1套。

（7）交通费用：供应商需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或交通费用补偿以便维护人员前往交通管理支队下属单位进行维护。

（8）备品备件：供应商承诺提供备品备件的，根据清单在下达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将备品备件存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9）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承诺文件，且必须对以下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承诺：

①电脑硬盘、移动硬盘、U盘等公安相关数据泄密的罚则；

②对故障判断错误的罚则；

③月度累计有效投诉次数及罚则；

④服务响应度、故障解决率、用户满意度的罚则；

⑤驻场人员违反市局相关管理规定的罚则。

**9.违约责任**

（1）中标人未及时响应采购人维护服务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担500元的违约责任；超过三次及以上未响应，每发生一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责任；超过五次未响应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责任按本条中的第六款处理。

（2）采购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护服务质量，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担500元的违约责任；超过三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责任；超过五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责任按本条中的第六款处理。

（3）驻点人员无正当理由的未按照要求上下班的，每发生一次承担300元的违约责任，超过三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责任；超过五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责任按本条中的第六款处理。

（4）中标人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5）中标人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后中标人仍不能开始提供服务的，本合同自动解除，违约责任按本条中的第六款处理。。

（6）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中标人未履行部分的服务，中标人承诺承担采购人因委托第三方履行服务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7）未经采购人事先同意，中标人调换驻点人员3人次（含）以下者，每人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调换人次达4人次（含）以上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责任按本条中的第六款处理。

1. **商务需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2.履约保证金：**无

**3.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30%；剩余合同金额于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并移交所有维保服务成果后支付完毕（以上付款条件是在采购人所在地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供应商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4.其他说明：**

所有产品均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验收、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综合考虑。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如有特殊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信息化办公驻点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信息化办公驻点维护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 **服务内容、形式及要求**

根据采购内容及乙方投标承诺确定

1.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元（￥\_\_\_\_\_\_\_\_元）人民币。

2.本合同金额包含实现设备原有技术要求所有功能的一切费用，含软件、全部附件、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整套设备、验收费用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四、履约保证金：无**

**五、款项支付：**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6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30%；剩余合同金额于服务期结束、通过验收并移交所有维保服务成果后支付完毕（以上付款条件是在甲方所在地财政资金下达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九、成果提供**

1.根据采购内容及乙方投标承诺确定。

2.相关成果文档格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

3.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维护范围内项目配套的维护管理文件和维护基础资料，维护文档须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应真实、准确。

**十、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3.乙方应保证全部提交物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乙方应保证，如果其提交物使用包含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必须已经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如果甲方使用乙方提交物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乙方应当使甲方免于承担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项目成果提交并通过甲方验收后，也需要提供及时的后续免费技术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后续需要跟进服务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得全部转让或委托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取消其资格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5.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维护服务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担500元的违约责任；超过三次及以上未响应，每发生一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责任；超过五次未响应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责任按本条中的第六款处理。

6.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维护服务质量，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承担500元的违约责任；超过三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责任；超过五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责任按本条中的第六款处理。

7.驻点人员无正当理由的未按照要求上下班的，每发生一次承担300元的违约责任，超过三次及以上，每发生一次承担1000元的违约责任；超过五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责任按本条中的第六款处理。

8.乙方必须按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员工确立合法的劳资关系，签订用工劳务合同，为企业员工办理养老、医疗等基本社会保险，并为作业人员办理有关工伤人身意外保险手续。若员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9.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后乙方仍不能开始提供服务的，本合同自动解除，违约责任按本条中的第10款处理。

10.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乙方未履行部分的服务，乙方承诺承担甲方因委托第三方履行服务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11.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调换驻点人员3人次（含）以下者，每人次扣除合同金额的1%；调换人次达4人次（含）以上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责任按本条中的第10款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如需调整完善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调整完善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服务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壹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相互间表述不一致的地方应作出以利于甲方的解释。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一**

**公安网络与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

为切实保障公安网络和信息安全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为确保甲方所涉及的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公安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2.乙方须确定项目开发与维护的专门人员，并将有关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并须通过甲方审查和书面确认。其中，对涉密数据加载运行后承担系统维护的人员，甲乙双方须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

3.乙方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开展相关工作。

4.乙方须与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经常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监督个人履约情况；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更换有关技术人员。

5.乙方须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程的员工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禁止无关人员介入或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

7.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的不符合保密规定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及时指出，并督促乙方纠正。

8.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及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复制。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10.乙方在进行现场系统维护时，非经允许，不得使用自行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应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完成现场维护任务。原则上不允许乙方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若因特殊情况要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通过甲方审查和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将移动存储设备带离现场前，须经甲方检查确认。

11.乙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介绍和演示甲方产品项目的任何信息。

三、违约责任

12.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全部内容，凡违反本协议造成失密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给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触犯刑律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13.本协议在双方主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各项工作中所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五、附则

14.本协议是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附件二**

**廉洁诚信协议**

为加强台州市公安局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建设，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合作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共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廉洁诚信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在整个项目采购、建设活动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搞暗箱操作，不搞不正当竞争，双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1）不得收受或向对方馈送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不得收受回扣；

（2）不得介绍亲友或为对方亲友安排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甲方项目相关员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利害关系人及控股、参股企业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中投资入股，甲方员工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担任兼职，不得以咨询费、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获得收入；

（3）不得接受对方或向对方在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考察、旅游、攻读学历学位等方面提供资助；

（4）不得参加或提供可能影响合作业务公平、公正的娱乐、宴请、健身等活动；

（5）不得报销或为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乙方人员若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违反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3.甲方人员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索贿、受贿行为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4.双方及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及其他廉洁诚信准则的，愿意接受党纪政纪及法律惩处。

5.本保证及承诺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6.本廉洁承诺约定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台州市公安局举报渠道： 合作方举报渠道：

电话：12389 电话：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声明书（格式附后）
2. 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格式附后）
5. 提供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声明函格式附后）或同时提供以下四项相关材料：①财务状况报告；②依法缴纳税收；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附件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浙江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附后）

2.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表等（格式附后）；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附后）、证书一览表（格式附后）、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附后）、售后服务情况表（格式附后）（如有）；

4.其余内容根据评标办法自拟，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根据评标办法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扫描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前近一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标段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用人单位工作证明或劳务合同）。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商务及技术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招标文件技术（或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响应情况 | 服务期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技术需求响应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需求的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如未提供或未填写均视为完全相应采购需求内容。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服务期内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服务期结束后服务 |  |  |
| 3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等。

**附件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 所有产品均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含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及安全保障工作所需费用，其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验收、劳务、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食宿与交通、安全、管理、质保、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应综合考虑。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在开标后填写“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99034843@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浙江百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台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2025年信息化办公驻点维护项目（编号：台财采确[2025]2948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